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20〕26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人力资源管理师 和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有关职业技能鉴定所：

为做好我省2020年上半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的组织管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鉴定工作的监督指导，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鉴定工作的组织管理，相关鉴定机构（考点）负责鉴定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鉴定的职业范围及等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4-1级）、劳动关系协调员（4-1级）。

三、报考条件

见附件 1。

四、报名时间及要求

(一) 报名时间：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

(二) 报名地点：海南大学报名点、三亚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均可接受社会考生和在校生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的报名，海口经济学院报名点可接受在校生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的报名，考生可根据工作（学习）地或户籍地就近选择报名点报名。报名地点详见《海南省 2020 年上半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报名点》（附件 2）。

(三) 考试时间：5 月 23 日。

(四) 考试地点：海南大学考点、海口经济学院考点和三亚学院考点（以准考证实际通知为准）。

(五) 报名材料：我省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实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120.26.132.5:8121/ostaoa>），报名时须在网报上填报《海南省职业资格考核审批表》，并上传本人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相关岗位工作年限个人承诺书扫描件各一份，电子照片一份。（电子相片参照居民身份证件照要求，必须清晰，亮度足够，jpg 或 jpeg 格式，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大小 20KB 以下）

(六) 其他说明。凡能提供以下信息能查询到的，无需提供学历和学位证书扫描件。

1. 国内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经注册后，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

2. 国内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dgdc.edu.cn>) 查询后, 经注册后, 提供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

3. 全国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信息可在全中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网 (<http://jxzs.mohrss.gov.cn>) 查询, 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毕业证书编号。

五、资格审核及缴费

(一) 资格审核。考生通过网上提交报名材料, 报名点受理后交海口市鉴定中心或三亚市鉴定中心进行初审, 鉴定中心初审通过后, 务必于 4 月 23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进行复核, 复核通过后, 考生须于 5 月 6-8 日从网上打印《海南省职业资格考核审批表》(一式两份, 用 A4 纸双面打印), 近期正面 2 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 2 张到所在报名点现场确认及缴费。

(二) 缴费标准。考试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7〕488 号) 文件执行。

六、注意事项

(一) 考生在考前一周从网上打印准考证, 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参加鉴定考试。

(二) 除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须提交纸质论文外(仅提交论文, 无须参加答辩), 人力资源管理师 4-1 级, 劳动关系协调员 4-1 级所有科目均实行上机考试。

(三) 论文提交。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 报名时须同时提交 5 份论文, 论文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其中: 2 份须在封面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和工作单位, 另外 3 份不需要封面, 且不得标注个人姓名、单位等特殊记号, 一经发现, 按不合格论文处理。5

份论文一同装入自备文件袋中，文件袋封面格式与论文封面格式应统一。

（四）鉴定考核分为理论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采用上机考试。

（五）我省鉴定考试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鉴定考试辅导培训，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七、考试用书

如需购买考试教材，考生可参考购书目录表在网上技能书城自行购买（网址：<http://shop.cettbook.org.cn>）。

八、成绩查询

成绩公布后，考生可拨打 0898-65309506 电话查询。

- 附件：1. 2020 年上半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报考条件
2. 2020 年上半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报名点
3. 2020 年上半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安排表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

2020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上半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报考条件

一、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B 类）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以上。

(5)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 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①相关职业：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

究等职业，下同。②相关专业：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关系协调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二、劳动关系协调员（B类）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以上。

(5)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 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①相关职业：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②相关专业：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2

2020 年上半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报名点

一、海南大学报名点

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420

联系人：符老师，联系电话：66192102。

二、海口经济学院报名点

地址：海口市桂林洋校区海口经济学院后勤大楼 109 室

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65733728。

三、三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名点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人力资源市场 705 室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8688676。

附件 3

2020 年上半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
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日期	职业名称	等级	考试时间	备注
5 月 23 日	企业人力 资源管理师	4-1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14:00-17:00 一、二级综合评审	上机考试
5 月 23 日	劳动关系 协调员	4-1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14:00-17:00 一级综合评审 二级综合评审仅提交论文	上机考试